

永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 回头看 行动的通告

近日,新闻媒体曝光了安徽省太和县部分定点医疗机构诱导住院、虚假住院等问题,性质恶劣,影响极坏。根据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 回头看 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在我市范围内开展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 回头看 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通告之日起,至2021年1月31日结束。重点治理我市定点医疗机构2020年1月以来的欺诈骗保行为,情节严重的,往前追溯。

医保基金是广大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人人有责。欢迎广大群众积极提供问题线索,举报诱导住院、虚假住院等欺诈骗保行为。对群众举报案件线索经查实的,我局将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举报奖励实施办法予以奖励。

举报电话:金华市医保局 0579-82822093
永康市医保局 0579-89292686

联系地址:永康市金都路399号三楼。

永康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12月30日

永康市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

(受理编号 X2ZJ202009050023、X2ZJ202009090004、D2ZJ202009300068)销号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永康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永康市关于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整改 后半篇文章 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东城街道环保督察整改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从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11日,共7天。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X2ZJ202009050023	金华市永康市东库村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噪音、扬尘扰民,泥浆水直排。	大气,噪音,水	部分属实	东库村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包括丽州北路地块和东库街地块,分别由新华建设有限公司和紫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经核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噪音扰民问题。9月6日下午,对东库街地块和丽州北路古丽中学地块进行现场噪音监测,现场施工声音符合相关标准。 (二)关于扬尘扰民问题。丽州北路地块扬尘治理设施完善,但发现一处沙堆覆盖不到位,工地道路存在少量浮尘,东库街地块扬尘治理设施完善,但综合楼南边围墙喷淋未开,工地南门有尘土未及时进行清理。 (三)关于泥浆水直排问题。丽州北路地块施工现场的施工用水均在场内回收重复利用,生活区、办公区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现场检查未发现泥浆水直排现象。	(一)要求施工单位对现场裸露的沙堆立即进行覆盖,及时清扫道路,保持防尘喷淋系统规范使用。目前,以上事项均已整改到位。同时,督促施工、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严格执行扬尘治理6个100%措施。(二)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防范措施,及时处理废水,按规定排放。	无
2	X2ZJ202009090004	金华市永康市九铃东路3290号,通达汽车修理厂,喷漆废气扰民。	大气	部分属实	现场检查发现,永康市通达汽车修理厂汽车修理项目未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该厂修理车间管理不规范,操作工环境保护意识淡薄,机修工序未密闭。	(一)针对永康市通达汽车修理厂汽车修理项目未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环境违法行为,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立案查处。目前该厂已完成备案。(二)责令该厂立行立改,规范汽修车间管理,加强员工教育;将机修工序安排在密闭空间,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
3	D2ZJ202009300068	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城东555号中浙阳光城市花园小区,30栋、33栋在绿化带上搭建违章建筑,施工时建筑垃圾堆在小区道路上,影响小区环境。	土壤	属实	经核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属实。中浙阳光城市花园小区30栋2单元101室户擅自破坏小区公共绿地,33栋户擅自改造小区公共绿地花园,搭建违法建筑。以上2户均存在随意堆放建筑垃圾的情况。	(一)要求中浙阳光城市花园小区30栋2单元101室、33栋等2户对随意堆放在路边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二)由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中浙阳光城市花园小区30栋2单元101室户擅自占用绿地进行改造的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该住户2020年10月8日前恢复被破坏绿地。2020年10月8日,被破坏绿地已铺上草坪完成复绿。(三)由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中浙阳光城市花园小区33栋户擅自占用绿地进行搭建的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目前违法搭建的两面墙已经拆除。	无

如果对该问题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东城街道生态环境所反映。联系电话:0579-87216909 联系地址:永康市花园大道303号东城街道办事处

招租公告

坐落在前仓镇前仓村馆头自然村新永康人之家大楼一幢,江滨路综合楼一楼店面,现对外公开招租。
报名时间:2021年1月5日-1月12日
联系电话:15867922512
15088232668
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馆头自然村
2021年1月4日

店面出租

古山四村经纬东路67号店面出租,面积1100平方米左右,地段佳,可做超市等。
联系电话:13566916508徐
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四村村委会
2021年1月4日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2021年1月11日9:00-15:00西溪K314线初中支线路停电。
遇雨顺延。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国网浙江电力”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21年1月4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您把握

永康日报广告中心
0579-87138766
地址:望春东路88号(永康日报大楼一楼)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1月5日(第1303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5243号
被告:吕奔,男,1990年4月1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4155733),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二村龙北路143号;本院受理原告浦仕平与被告吕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52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吕奔归还原告浦仕平借款8500元。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吕奔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吕奔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5507号
胡挺(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许码头1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9165919)、朱洁瑾(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许码头1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8230644):本院受理原告吴尊建与被告胡挺、朱洁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挺、朱洁瑾归还原告吴尊建借款本金4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20年4月1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胡挺、朱洁瑾支付原告吴尊建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200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吴尊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胡挺、朱洁瑾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4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348元,由原告吴尊建负担50元,被告胡挺、朱洁瑾负担1298元。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550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破48号
本院根据永康市宣双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2月9日裁定受理浙江德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浙江德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德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2月22日前通过微信公众号“优破案”向浙江德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材料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专门邮箱或“优破案”公

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4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348元,由原告吴尊建负担50元,被告胡挺、朱洁瑾负担1298元。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550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破48号
本院根据永康市宣双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2月9日裁定受理浙江德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浙江德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德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2月22日前通过微信公众号“优破案”向浙江德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材料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专门邮箱或“优破案”公

众号下载,邮箱用户名:dylbjzqs@163.com,密码:zqs1234,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皇城南路18号众泰小镇都市外滩营销中心,邮政编码:321300,联系电话:18657959762)。债权人申报债权,应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德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德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3月5日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召开的其他相关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届时可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会议。